

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孜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文件

甘人社发〔2020〕10号

甘孜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甘孜州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关于州国资委管理国企开展职业技能培训的 通知

州国资委管理企业：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认真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应对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缓解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的政策措施〉有关问题的通知》（川人社办〔2020〕22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州国资委管理国有企业培训需求，可在新冠疫情期间开展线上职业培训，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线上培训

为做好疫情期间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在停工期间开展线上职业技能培训。

培训方式：

(一)四川省职业技能提升网络培训甘孜分院平台

网址：gzz.cdwork.cn

二维码：



开放时间：2020年2月19日至疫情结束

(二)企业可根据实际需求自主开发线上培训课程。

二、线下培训

在疫情结束后，按照企业培训方案开展线下培训。

三、培训申报及补贴申请

(一)培训对象及相关要求

中小微企业在停工期间可根据实际需求，组织职工自主选择与职业技能相关的线上免费培训课程，并以企业为单位收集汇总培训计划，报经州就业局同意后参加线上培训，线上培训课时可计入培训总课时，但不超过培训总课时的20%。

(二)办理流程及申报资料

1、培训备案。企业向州就业局提出开班申请，提交材料包括：开班申请表、培训方案（包括企业名称、培训对象、培训课程、培训时长、培训方式及平台、参训人员名单和劳

动合同、培训方式及平台、培训成本等)、企业营业执照等材料(提供彩色扫描件),就业局对申报补贴资料进行合理性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培训班在开班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对不符合申请条件或资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请人相关政策和需补充资料。

2、申请补贴。经备案同意的培训班,按培训方案完成所有线上线下培训课程后,企业提交授课记录证明材料申请培训补贴,由就业服务管理机构进行合理性审核,线上培训补贴按企业经备案认可的培训成本予以补贴。培训补贴按照州财政局、州人力资源保障局《关于印发甘孜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甘财社〔2020〕2号)执行。

3、补贴公示。将审核通过的培训补贴项目在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网进行不少于5天的公示。

4、资金拨付。待线下培训完成后,就业服务管理机构直接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基本账户,所需资金从职业技能提升专项资金中列支。

(三)办理方式

疫情防控期间,可通过电话预约时间办理或通过QQ、微信方式进行网上预先审核,待预先审核通过后再将申报资料邮寄给受理单位的方式办理。

联系人:陈丹(电话:18990499485 QQ:308456543)



2020年2月19日

抄送：州就业局

甘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2月19日印
